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上市公司、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激励计划(草 案)》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0113-5号

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外服控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外服控股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外服控股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三)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 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四)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 52 号),原则同意本激励计划。
- (五)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和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七)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八)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共向 2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1.73 万股。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 (九)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拟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十)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十一)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十二)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



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29 万股。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三)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 3.33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88,000 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十五)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3 名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3.21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01,800 股。

(十六)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十七)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20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 6,503,244 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 1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297,957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 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届满。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②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上述条件。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⑦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别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绩效条件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 生1, 生6
每股收益(元/股) ^{注2}	2022年不低于0.230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 性, 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3}	相较2020年,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3.0%(即117.53亿元),且	
	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注4	
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	2022年不低于100.60	
(亿元) 注5		

注 1: 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可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注 2: 每股收益=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 / 考核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100%。

注 3: 鉴于 2021 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按照"净额法" 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专项报告模拟 2020 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 202 0 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 4: 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 5 家公司,即 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 和 Recruit;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 5: 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

注 6: 若计划有效期内,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业绩指标或其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 0.2397 元/股;相较 2020 年,2022 年增长率为 65.90%(即 146.64 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 75 分位值 12.8%;2022 年公司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为 132.49 亿元。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80	100%
70≤S<80	80%
60≤S<70	70%
S<60	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 (如有)),还需根据其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高于 80 分(含),个人绩效系数均为 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海洋

Sa Bil

张智淳

2025年 4月16日